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

宿交质监局〔2017〕1 号

# 宿州市交通质监局关于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支架脚手架施工质量、安全预警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近期我市个别桥梁施工项目在施工现浇混凝土梁板时出现了梁板下挠现象，为确保全市桥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FTG F90-2015）及《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第三版）相关要求，现就桥梁支架现浇施工时质量和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1、对于符合危险性较大工程标准的支架工程，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支架工程设计、安全性验算、地基基础处理方案、支架预压方案、混凝土浇筑方案、支架拆除方案等内容。专项方案应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通

过，并报现场监理机构批准，对于须专家论证的项目，应及时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论证。对于其他类型的支架工程，项目部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现场监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2、支架工程所用的钢管、扣件、脚手板等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支架预压时，预压荷载应为浇筑构件全部恒载的1.2倍，并按规定进行沉降观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4．非预应力结构的承重支架必须在混凝土达到规定的强度要求后方可卸落；预应力结构的承重支架必须在张拉、压浆后压浆强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方可卸落。

5、项目业主、现场监理机构应检查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规施工行为。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上述支架脚手架施工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桥梁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

宿州市交通质监局

2017年1月17日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年1月17日印发